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甲部 - 分行資料 (限於香港分行)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54	206
利息開支		(68)	(93)
淨利息(開支)/收入		(14)	113
其他經營收入	1	1325	65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	1,011	1,108
經營開支	3	(1,837)	(1,685)
信用減值轉撥/(撥備)		3	(2)
本年度稅前盈利		488	186
所得稅開支		(59)	(46)
本年度稅後盈利		429	14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	412
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數額		155	141
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6,907	3,298
投資證券	4	2,445	5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5	251	214
其他帳目		241	184
遞延稅項資產		322	335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54	49
資產總額		10,917	5,133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	932
客戶存款	6	1,195	1,237
欠外匯基金款項		1,560	-
結欠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5,589	2,752
在回購協議下的應付款額	4	2,210	-
其他負債	7	363	212
負債總額		10,917	5,133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及流動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411	333
其他承擔	139	160

衍生工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名義數額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159	147	35,264
	<u>159</u>	<u>147</u>	<u>35,264</u>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名義數額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94	97	18,522
	<u>94</u>	<u>97</u>	<u>18,522</u>

上述工具的合約或名義數額顯示於結算日的未交收的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流動性披露

	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265.60%	289.27%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BLR”)計算。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以季度內已呈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月內平均LMR為基礎，計算該季度內有關比率的算術平均值。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框架

巴克萊集團（“本集團”）設立了全面性的流動風險控制框架以管理日常及受壓情景的流動性風險暴露。有關流動性框架旨在確保足夠數量和質量的流動資源和資金期限狀況，以支持巴克萊集團董事局表達的流動性風險取向(LRA)。

本集團的流動性框架是包括建立和定期檢討相關政策，並制定有關管理架構，以及分析流動性狀況和進行壓力測試，再加以設立相關額度並定期監察。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架構與責任

本分行之地區資金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批准流動性風險取向，其後由香港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審閱及覆核本分行的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策略、以及風險管理主要指標及額度結構和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

香港及地區財資部負責每日對流動資金進行壓力測試，審視流動性維持比率及監察各財務及風險管理部門所編制的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實施相關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和監管機構之要求。地區資金和流動性風險部門則負責制定定量和定性方式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額度和限制。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定期進行稽查，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和相關的風險管理控制的有效性。

風險取向

按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取向，本分行根據能滿足一段時間內模擬和規定的壓力測試情景下的資金外流所引致的流動性資源需求，設定其風險偏好和可承受的流動性風險取向。這是本分行為發展業務，並同時符合監管要求而選擇採用的可承受流動性風險水平。本分行根據此流動性風險取向標準而制訂了一套流動性風險額度，並為各業務單位所經營之業務訂下有關限制。

壓力測試與內部流動性報告

本分行按照本集團與英國審慎監管局之要求，設置以下三種短期流動性壓力測試場景：

- 市場整體受壓情景（九十日內）
- 巴克萊特定受壓情景（三十日內）
- 綜合市場和巴克萊特定受壓情景（三十日內）。

本分行負責管理其合資格流動資產組合，使該資產組合在各種壓力測試場景下，均高於預測淨壓力資金流出量。

此外，本分行亦有建立內部額度及相關監察程序，以確保流動性維持比率合乎《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維持比率報告及壓力測試報告每日編製，有關結果提供予上述部門，以便進行資金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流動性資料披露(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及資金配置策略

本分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各種壓力測試場景下都能維持流動性盈餘，以降低本行之流動性及融資風險。如果壓力測試反映某特定貨幣出現資金缺口，超出風險取向及該貨幣之限額，財資部門將向集團總部及/或其他有該貨幣盈餘資金的巴克萊分行取得有關融資以填補該資金缺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在「綜合市場和巴克萊特定受壓情景（三十日內）」及「市場整體受壓情景（九十日內）」下，均管有大量流動盈餘。

	30日 巴克萊 特定受壓 測試要求 百萬港元	90日 市場 整體受壓 測試要求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流動資產	239	239
淨壓力資金流入	1,306	1,023
盈餘	1,545	1,2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池佔淨壓力資金流出量的百分比	-	-

	30日 巴克萊 特定受壓 測試要求 百萬港元	90日 市場 整體受壓 測試要求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流動資產	645	645
淨壓力資金流入	1,801	1,130
盈餘	2,446	1,7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池佔淨壓力資金流出量的百分比	-	-

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類項目之合約到期日的配對情況由香港ALCO定期檢討。現實操作中，項目之習性期限或與合約到期情況相異。資金來源及資金使用的到期情況會被監察，確保在每個壓力測試的指定場景下都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盈餘。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流動性資料披露(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及資金配置策略(續)

摘錄自本分行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本分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和負債之合約到期配對及相關資金盈餘或缺口情況已載列於下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1個月以 內	1個月以 上至3個 月	3個月以 上至6個 月	6個月以 上至1年	1年 以上至 5年	超過 5年	餘額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非銀行客戶的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41	41	-	-	-	-	-	-
非銀行客戶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155	745	400	-	10	-	-	-
衍生工具	147	9,349	19,556	1,583	21,446	-	-	-
欠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款項	1,560	-	1,560	-	-	-	-	-
銀行同業存款	5,591	3,839	1,001	701	-	-	50	-
其他負債	265	176	82	-	-	-	-	7
儲備	(52)	-	(52)	-	-	-	-	-
總額	8,707	14,150	22,547	2,284	21,456	-	50	7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139	139	-	-	-	-	-	-
證券融資交易下的合約責任	2,210	2,210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 已確定付款日期及付款額	2738	2,228	7	503	-	-	-	-
- 其他	383	383	-	-	-	-	-	-
總額	5,470	4,960	7	503	-	-	-	-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衍生工具	159	9,371	19,539	1,580	21,449	-	-	-
存於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款項	155	155	-	-	-	-	-	-
存放銀行同業	7,450	5,890	1,560	-	-	-	-	-
債務工具（外匯基金票據）	80	80	-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5	-	-	-	-	55	-	-
其他資產	640	139	47	-	-	-	-	454
總額	8,539	15,635	21,146	1,580	21,449	55	-	454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證券融資交易下的合約債權	2,377	2,377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2,710	2,210	500	-	-	-	-	-
總額	5,087	4,587	500	-	-	-	-	-
合約期限錯配								
合約期限錯配		1,112	(908)	(1,207)	(7)	55	(50)	
累計合約期限錯配		1,112	204	(1,003)	(1,010)	(955)	(1,005)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流動性資料披露(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及資金配置策略(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個月以	3個月以			1年		
百萬港元	總額	1個月	上至3個	上至6個	6個月以	以上至	超過	餘額
		內	月	月	上至1年	5年	5年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非銀行客戶的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43	43	-	-	-	-	-	-
非銀行客戶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310	900	400	-	10	-	-	-
衍生工具	174	11,901	3,297	4,186	4,656	-	-	-
欠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款項	388	388	-	-	-	-	-	-
銀行同業存款	8,241	6,686	1,004	501	-	-	50	-
其他負債	22	15	-	-	-	-	-	7
儲備	(45)	-	(45)	-	-	-	-	-
總額	10,133	19,933	4,656	4,687	4,666	-	50	7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76	76	-	-	-	-	-	-
證券融資交易下的合約責任	-	-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	-	-	-	-	-	-	-
- 已確定付款日期及付款額	1,035	17	17	1	1,000	-	-	-
- 其他	300	300	-	-	-	-	-	-
總額	1,411	393	17	1	1,000	-	-	-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衍生工具	168	11,904	3,290	4,186	4,652	-	-	-
存於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款項	125	125	-	-	-	-	-	-
存放銀行同業	8,379	8,369	-	-	10	-	-	-
債務工具(外匯基金票據)	643	643	-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8	-	-	-	-	118	-	-
其他資產	700	174	18	-	-	-	-	508
總額	10,133	21,215	3,308	4,186	4,662	118	-	508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證券融資交易下的合約債權	-	-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1,000	-	1,000	-	-	-	-	-
總額	1,000	-	1,000	-	-	-	-	-
合約期限錯配			889	(365)	(502)	(1,004)	118	(50)
累計合約期限錯配			889	524	22	(982)	(864)	(914)

備註:

(1) 本分行在其流動資金池內持有高流動性資產，如上述到期情況分析所示，該資產主要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匯票與及存於外匯基金款項。該類資產是高流動性及均符合本地監管機構及本集團的流動性要求，因此本分行對該類資產並沒有設定集中限度。

(2) 巴克萊銀行及其分行負責分散不同貨幣的資金來源。本分行有參與相關安排，以滿足有關資金需求。

(3) 根據金管局申報表MA(BS)23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的填報指示，在回購協議下的應付款額和產權負擔資產應被剔除於資產負債表外。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並非平衡。

應急融資計劃

本分行遵照並採納亞太區應急融資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了流動性風險早期警戒指標，流動性風險呈報機制和應急融資計劃啟動的程序，以及各亞太區分行應急資金來源。本分行亦有設立恢復規劃，涵蓋各類用以管理當本分行出現流動性緊拙時的應急融資安排。有關計劃由香港財資部主管、相關亞太區財資部、風險管理部門及香港ALCO定期重檢。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

1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外匯相關收入		
- 轉移定價收入	135	76
- 來自外匯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3	(9)
證券相關收入		
- 轉移定價收入	685	601
衍生工具相關收入/(虧損)		
- 轉移定價收入/(開支)	502	(17)
其他	-	1
	<u>1,325</u>	<u>652</u>
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計	1,180	1,222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總計	(169)	(114)
	<u>1,011</u>	<u>1,108</u>
3 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支付給關聯企業管理費	(1,818)	(1,659)
折舊	(20)	(19)
其他	1	(7)
	<u>(1,837)</u>	<u>(1,685)</u>
4 投資證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u>2,445</u>	<u>5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內有2,366百萬港元之證券受回購協議的約束下出售。出售投資證券所得之金額以攤餘成本計量法計入本分行的金融負債並分類為「在回購協議下的應付款額」。由於本分行仍擁有所出售之證券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該證券仍在本分行的資產負債表內保留為投資證券，但並非屬於「沒有產權負擔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投資證券在受回購協議的約束下出售。所有本分行持有之投資證券，為「沒有產權負擔資產」。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續)

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8,9,10,11	55	3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計利息		13	-
- 其他應收款項		183	191
信用減值撥備		-	(11)
		<u>251</u>	<u>214</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IFRS,9)，巴克萊集團需要無偏見的前瞻性資料，對以攤銷成本計算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的所有金融資產計算預期信貸損失(ECL)。本集團已為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信貸(或對貸款承擔及貿易關聯或有項目)損失(第一級)作出減值撥備。當信貸風險比初始日顯著增加後(第二級)，或該項目已發生信貸減值(第三級)，本集團需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以下列三個主要成分計算：

- (i) 違約概率(PD)
- (ii) 違約損失率(LGD)
- (iii) 違約風險(EAD)

未來十二個月及合約期內預期信貸損失乃按PD乘以LGD及EAD計算，並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折現。

巴克萊集團採用風險模型來釐定PD，LGD及EAD，用以計算符合IFRS,9要求的信用減值撥備。含主觀性的管理調整在某種情況或政策改變下

為反映政策改變或修正在檢查該模型的表現後所發現的問題，本集團會為該模型所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加入帶有主觀性的管理調整，以反映未被納入於計算過程或相關模型內的政策改變或條件，和期末出現的事件及情況。本集團會檢討所作出的管理調整並加入合適的管理調整以優化相關模型。

本分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貸款承諾所作的信用減值撥備分別為以第一級ECL和第二級ECL所計算的減值撥備。兩期末的減值撥備是按集體基礎評定。

6 客戶存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1	41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154	1,196
	<u>1,195</u>	<u>1,237</u>

7 其他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應計利息	3	2
其他負債	360	210
	<u>363</u>	<u>212</u>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續)

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行業類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保障	無抵押保障	合計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55	55
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合計	-	55	5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保障	無抵押保障	合計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34	34
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合計	-	34	34

9 已逾期的客戶和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和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分行沒有任何逾期或經重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和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分行沒有已減值貸款。

10 收回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分行沒有任何收回資產。

1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國家或地域分部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澳門	55	34
	55	3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國家或地域分部分析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考慮風險轉移因素。所披露之國家或地域分部佔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地區分析總額的10%或以上。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續)

12 國際債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之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非金融機構之私營機構	
已發展國家	7,228	-	0	-	7,228
當中 英國 (不包括格恩西島, 馬恩島和澤西)	7,228	-	-	-	7,228
離岸中心	541	12	39	55	647
當中 香港特別行政區	541	12	-	-	55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之私營機構		合計
			非金融機構之私營機構	非金融機構之私營機構	
已發展國家	3,599	-	4	-	3,603
當中 英國 (不包括格恩西島, 馬恩島和澤西)	3,599	-	-	-	3,599
離岸中心	411	-	-	34	445
當中 香港特別行政區	411	-	-	-	411

國際債權代表所有跨境債權及以外幣結算之本地債權，並已考慮風險轉移因素。上述資料是根據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MA(BS)21規定計算。所披露之國家或地域分部佔國際債權總額的10%或以上。

1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合計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21	21
合計	-	21	21
資產總額(扣除信貸減值準備)	10,91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0.00%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附註(續)

1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合計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6	6
合計	<u>-</u>	<u>6</u>	<u>6</u>
資產總額(扣除信貸減值準備)	5,133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0.00%		

14 外匯風險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現貨資產	2,186	2,223	3	4,412
現貨負債	(5,527)	(2,232)	(3)	(7,762)
遠期買入	28,565	10,655	780	40,000
遠期賣出	(25,224)	(10,593)	(780)	(36,597)
期權淨持倉量	-	-	-	-
長(短)倉淨持倉量	<u>-</u>	<u>53</u>	<u>-</u>	<u>53</u>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現貨資產	504	46	8	558
現貨負債	(2,044)	(8)	(9)	(2,061)
遠期買入	9,978	5,512	708	16,198
遠期賣出	(8,438)	(5,550)	(707)	(14,695)
期權淨持倉量	-	-	-	-
長(短)倉淨持倉量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分行概無任何外幣計值的淨結構持倉。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乙部份 - Barclays PLC資料 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比率 (附註一)		
總資本比率	22.3%	22.3%
CET1資本比率	15.1%	15.1%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股東資金(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69,222	67,05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其他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資料		
總資產	1,384,285	1,376,333
總負債	1,314,074	1,308,21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總貸款及應收款項	361,451	348,54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總存款(附註二)	519,433	500,89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收益表資料		
財政年度稅前利潤	8,414	3,065

附註

一. 總資本比率是以按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CET1資本比率是以歐盟頒布的資本需求指導IV(CRDIV)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除以 CRDIV 風險加權資產的風險比率。此計算方法沒有採用由英國審慎監管局(PRA)公佈的詮釋指引。

以上資本比率是通過採用歐盟頒布的資本要求法規(CRR)的過渡性安排來計算。該法規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IFRS 9)過渡性安排和不合乎CRR要求的資本工具的追溯安排。此法規由監管技術準則(RTS)和PRA規則手冊所補充,其中亦包括過渡性規則之應用。

二. 總客戶存款沒有在Barclays PLC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上述所披露之總存款數額已包括銀行及客戶存款。

三. 關於Barclays PLC 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在www.barclays.com參閱Barclays PLC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釋義出現差異,請以英文本為準。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主要業務

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本分行”)為Barclays Bank PLC (於英國成立之有限法律責任銀行)之分行。
本分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所規定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本分行之主要業務為貸款及存款服務，並從事外匯，衍生工具和證券交易，以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遵守聲明

謹此證實以上公布之資料符合銀行業條例155M《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同時並無虛假或誤導成份。



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Anthony Miles Davies

Barclays Bank PLC為於英國成立之有限法律責任公司。
此披露可於Barclays Bank PLC 網站參閱 <https://www.cib.barclays/disclosures/barclays-bank-plc-hong-kong-branch-financial-reporting.html>。